

756-60

附錄二：降低偏遠地區教師流動座談記錄(澎湖校長場次)

一、時間：2009年02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

二、地點：澎湖縣中興國小視聽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吳鐵雄教授

四、主持人致詞：

吳鐵雄教授：

澎湖有許多教師是從台灣本島分發過來，大概一、二年後都會再調回去，偏遠離島亦然。教師流動頻繁，對於學生學習影響甚鉅，藉由這次座談會來瞭解老師想要調動最大的理由？教育部如何幫助縮小城鄉差距，提昇澎湖縣的師資、設備，使學生不用越區就讀，為澎湖縣提供實質的幫助。

五、來賓致詞：

許文曉副局長：

感謝教授百忙中抽空前來，對於偏遠學校運作的議題，請校長提供經驗與建議給教育部，相信對於澎湖縣有相當大的助益。

會議紀錄：

一、中興國小許義次校長：

- 1、以澎湖縣教師甄試現況來說，五個甄選上的教師就有四人來自台灣本島。在少子化、缺額也少的情況下，流動相當頻繁，這對本土教育影響很大，建議來澎之公費生任教四年中，可以把戶口遷至澎湖，或許可提高教師留任之意願。
- 2、修改現行法規，今年分發在偏遠離島服務之教師，以整體澎湖縣為主體，縣為單位來調動，避免偏遠離島出缺會由市區教師調動，而產生教師辭職情事發生。
- 3、公費生畢業任教年限四年，可能會造成後幾年教甄上的老師分發到本島市區的學校，而原分發到偏遠離島之教師卻須待四年無法調動，造

成反彈。

- 4、教育部政策規定老師不得兼任人事、主計，離島偏遠學校員額較少，必須兼任教學及行政工作，對老師來說是一大負擔。
- 5、午餐經費不足，離島偏遠學校運作更是困難，盼教育部給予專案補助。
- 6、建議修改教師月退年限，可促進人員新陳代謝。

二、吳鐵雄教授：

- 1、雖以縣為單位，流動依然頻繁，偏遠離島學校可能還是會每年換老師，對學生受教權益不公平。
- 2、教師月退年限事關重大，需再行研討。

三、池東國小魏瑞平校長：

法令有先行告知，就必須履行契約義務，個人認為還是要有服務年限的規定，這樣對於偏遠離島學生的受教權益才有保障。

四、澎南國中郭文耀校長：

- 1、公費生若當初簽約時，並沒有被告知必須先在偏遠離島待四年，而相關單位也並不清楚此項法令，對這些公費畢業生是不公平的。
- 2、以目前公費生剛畢業薪水約 4 至 5 萬元，個人認為應該是足夠的，所以離島加給提高可能誘因不大。

五、中正國中吳國裕校長：

- 1、偏遠離島教師調動頻繁最重要之原因是家庭因素。
- 2、增加離島加給且差距要大。
- 3、縮短城鄉差距，增加偏遠學校教學設備。
- 4、提高偏遠學校公費生名額，符合公平正義。
- 5、法令施行要明確，縣市政府也必須清楚明白。
- 6、個人認為公費生在偏遠離島任教需三年較為適當。

7、離島中的離島及低收入戶的學生保障公費名額。

六、大池國小葉子超校長：

(一)教師流動原因：1.家庭因素。2.交通不便。3.結婚生子。4.子女教育。5.生活品質不佳。6.校內組織衝突。7.與社區家長及人士相處有問題。

(二)如何改善：1.公費保送生保留給當地學生，至少三分之一以上，就地取材。2.提高離島加給和薪水 3.加強宿舍和住的設備。4.保送生以至少服務兩年為原則，兼顧老師及學生之權益。5.縣外調動積分，每年都可加 10 分(現行只三年加 30 分，三年之後都沒有再加分)，以鼓勵多留幾年。6.理想和現實兼顧，折衷教師和學生之權益，否則，教師不想留下，服務士氣不佳，對學生亦不好。7.多聽聽基層之聲音。

(三)二、三級偏遠離島候用主任都不願前往任職，嚴重影響偏遠學校運作，大大影響學生受教之品質。原因：1.主任調動不易，沒有法源依據。2.主任到偏遠離島，沒有辦法調回自己周邊學校，所以不願前往偏遠學校服務，最近七、八年離島(二、三級)學校幾乎沒有正式主任前往任職，嚴重影響學校運作，對學生受教品質很不利。

(四)建議：1.建議教育部訂定主任調動(暢通流動)之法源。2.恢復以前主任調動方式，暢通流動，讓正式主任願前往偏遠離島，提昇學校運作效能，增進學生受教品質。

七、吳鐵雄教授：

1、提高加給有影響，至少不會讓偏遠離島教師額外支出交通費。

2、調動積分逐年提升，增加教師留任意願。

3、優先進修。

八、山水國小洪千淑校長：

1、保送制度在甄選時，必須讓學生清楚明瞭畢業後之義務。

2、澎湖縣師資缺額少，偏遠離島教師四年才能調動，故個人認為二年年限較為適合。

3、宿舍方面，希望請教育部預留經費給予修繕，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。

九、菓葉國小陳恩賞校長：

離島加給對於教師較有實質幫助。

十、陳伯璋教授：

- 1、在缺額越來越少且少子化的情況下，給予離島加給是否真有幫助？
- 2、目前談的對象都是公費生，一般教師的想法又是如何？

十一、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黃東永主任：

個人認為新進教師二年任教時間較為合適。另外，偏遠學校學生流失量大，會轉到資源較好之學校就讀，其餘屬於經濟較弱勢之家庭，政府應該給予午餐補助或開辦才藝班等，提供學生較好的學習環境。

十二、馬公高中林亨華校長：

- 1、保送制度方面，師保生保障就學和就業，享受四年公費並服務四年，這是當初法令就有規定清楚的。
- 2、個人認為不可回復地方保送制度，可能無法教育出更優良的下一代。
- 3、服務年資應為三年，從一年級至三年級，老師和學生一同畢業，讓孩子有完整的學習。
- 4、如何讓行政人員安定運作，辦理離島教育，讓老師有足夠的經濟條件參與進修，若從待遇方面來加強，當然也會有一定的幫助。

十三、望安國中洪媛慧校長：

- 1、希望有效減少教師流動率，並協助安撫偏遠離島教師情緒。
- 2、偏遠離島學生之教育，若仰賴家庭與社區支持頗為困難，希望教育部給予協助。
- 3、教師人員編制不足，必須教學兼行政，間接影響學生受教品質。
- 4、午餐經費困難，盼教育部給予補助。

十四、白沙國中顏文志校長：

白沙國中是白沙鄉之中心學校，但設備不足且公共設施簡陋，造成學生

越區就讀、流失率大，希望教育部給予補助以提升教學資源，可望學生回流。

十五、文澳國小許佛乞校長：

教育優先區經費需求量太大，與原訂預算差距大且供不應求，無法平衡偏遠地區與離島地區之城鄉差異。

十六、洪 蘭教授：

必須要有聲音進入行政院，將問題提出才能獲得重視。並且校長們必須積極尋找資源，可望藉由民間力量來獲得協助。

十七、隘門國小許進來校長：

教育部規定落實教師不得兼任人事、主計，反而造成教師負擔，雖有些偏遠學校由縣府人員兼職，仍有礙行政運作，相信這也是很多學校的問題，可望教育部給予偏遠離島學校協助。